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 告 人：局長 陳靜航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4
一、勞資關係業務.....4
二、勞動條件業務.....7
三、身障就業業務.....9
四、綜合規劃業務.....11
五、移工事務業務.....13
六、秘書室業務.....16
七、就業服務業務.....17
八、勞動檢查業務.....27
叁、未來努力方向.....31
一、保障勞工權益，合宜勞動條件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三、關懷移工生活，打造友善環境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五、宣導、輔導及檢查三方並行，打造桃園優質幸福職場
肆、結語.....32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3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靜航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另感謝貴會長久以來給予勞動局支持及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及所有勞工朋友向貴會致最高謝意。

本市自升格直轄市以來人口持續增加，現有人口已超過225萬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年勞動力人口為107.4萬人，勞動參與率為57.2%，15歲以上人口187.6萬人；而至108年12月，桃園有32個報編工業區，工廠登記1萬1,589家，商業登記5萬6,410家，而桃園也是全國外籍移工最多的城市，截至目前已經超過11萬人，為服務本市的百萬勞工朋友，本局全體員工均戰戰兢兢克盡職守，以下謹就本局重點業務績效說明如下：

一、維護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

(一)設置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二)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三)協助勞工催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約13億4,850萬元。

(四)協處勞資爭議調解2,971件，協助勞工追回逾3億4,590萬元

(五)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足額進用之事業單位1,622家，進用人數達8,729人。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工參與

(一)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本市目前工會計有513家。

(二)督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及締結團體協約，建構勞工參與制度。

(三)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1,780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全市已達1萬3,597家。

三、照顧外籍移工，提升國際形象

(一)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僱用外籍移工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移工文化節慶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二)進行移工生活訪視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13,392家次，並協助移工透過勞資協調向雇主追討款項1,083萬9,608元。

四、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培養職場競爭力

(一) 陸續完成中壢、桃園就業中心接辦任務，更加完善就業服務網絡，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108 年新登記求職 6 萬 2,732 人次、求才 13 萬 9,891 人次，媒合 5 萬 691 人次、媒合率 80.81%；職業訓練推(參)訓人數 1,762 人。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新登記求職人次 2 萬 5,192 人、求才人次 5 萬 4,111 人，媒合人次 2 萬 971 人、媒合率 83.24%，職業訓練推(參)訓人數 744 人

(二)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評估身障者就業意願、工作能力及需求，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108 年度身障者自力更生、考照、職務再設計等共補助 318 案，金額近 575 萬元。

(三)辦理勞工學苑，開設多元化課程及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以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優化勞工朋友職場競爭力。

五、營造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

(一)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皆已獲得勞動部同意授權。

(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積極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輔導事業單位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三)提供多元申訴及檢舉管道，輔導及檢查措施並行，提高事業單位法遵能力，落實勞動條件法令，保障勞工權益。

(四)108 年 9 月 1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宣導計 22 場次、輔導計 216 場次及檢查計 2,531 場次；實施勞動條件法令輔導與檢查計 916 件次。

六、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

推動「安薪讚」、「學習讚」及「證照讚」青年就業三讚政策，鼓勵青年就業、自主學習及考取技術士證照；青年安薪就業讚 108 全年媒合效益 9,371 人次，補助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337 人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者 1,864 人(甲級 3 人、乙級 1,861 人)；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期間，青年安薪就業讚媒合效益 3,589 人次，補助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80 人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者 166 人(甲級 1 人、乙級 165 人)。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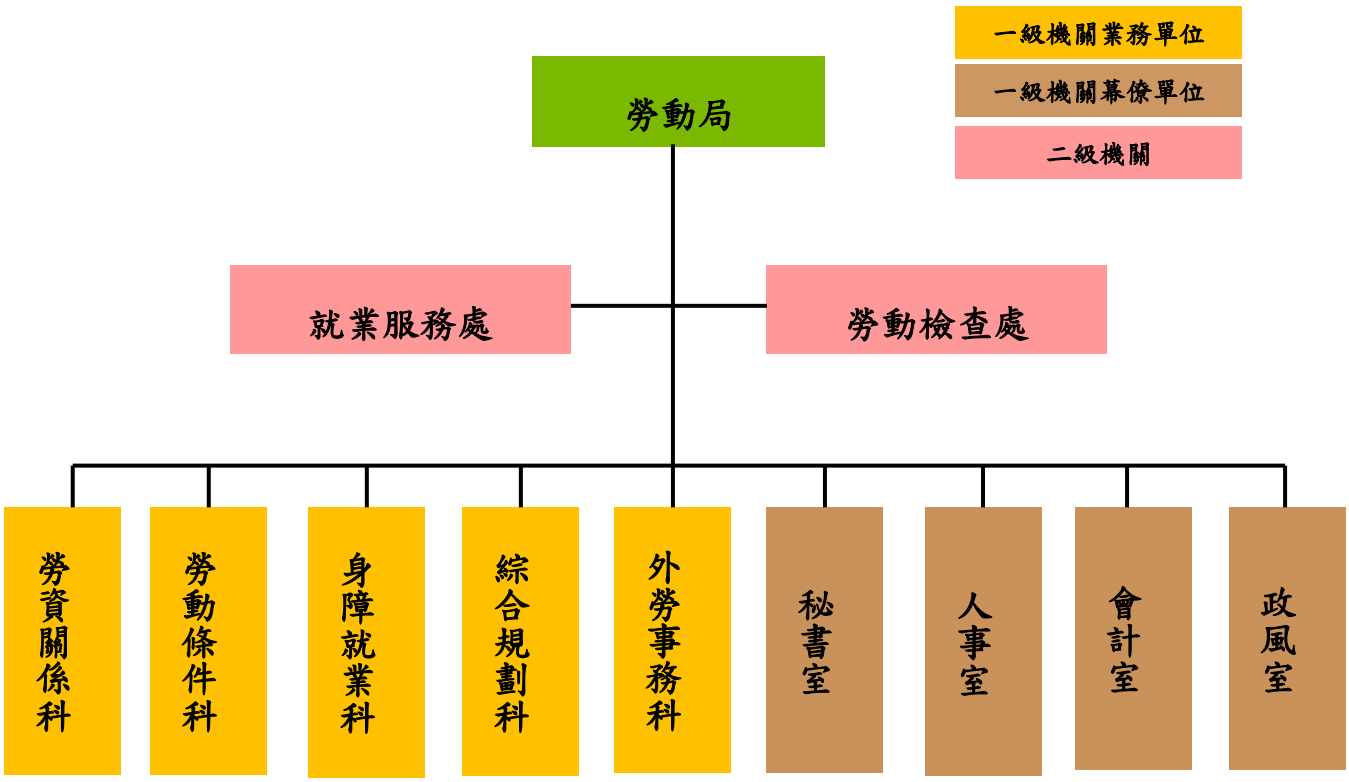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109 年重點工作

1.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2.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

3. 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

4.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一)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

中立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2.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品質。

3.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1,261件。

（二）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為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108年度辦理4場次勞資會議運作機制宣導會，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共計有335人次參與。另109年度規劃辦理10場次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含勞動事件法)，將於2月至11月每月辦理1場次，預計每場次100人參加，加強宣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落實依法辦理以保障維護勞工權益。

（三） 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團體協約之締結係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有177家企業工會，108年已締結團體協約之工會共4家。

（四）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108年提高勞工權益基金為6,900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及金額	107年9月1日- 108年1月31日	108年9月1日- 109年1月31日
職業災害慰問金	186人次 580萬4,000元	175人次 344萬5,000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38 人次 165 萬 8,949 元	14 人次 57 萬 1,460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87 萬 4,000 元	5 家民間團體 85 萬 8,000 元

（五）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1. 本市工會家數共 513 家，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77 家，產業工會 16 家，職業工會 316 家，工會聯合會 1 家。108 年輔導籌組工會共計 13 家，分別為企業工會 4 家、產業工會 2 家及職業工會 7 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
2. 為輔導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健全工會組織，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協助市級總工會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

（六）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增進生活知識。並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提倡勞工正當活動。108 年度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 145 場次，參與人數 2 萬 9,704 人次。

（七） 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體育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城市，安排以趣味性競賽及精神錦標為主之比賽項目搭配職場安全健康宣導，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桃園市 108 年勞工趣味競賽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當日共有超過 2,700 人一同參與活動。

（八）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108 共辦理 40 場次，共 4,166 名學生參加。

二、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諮詢、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109 年重點工作

1.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積極辦理專案檢查暨專案輔導。

2.督促雇主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生活免煩惱。

3.擴大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營造友善職場。

（一）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大多數屬中小企業，尚有多數未曾直接接受宣導或輔導，且勞動檢查並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遵之唯一策略，復考量各行各業作業型態不同，違規風險、情節與企業規模等亦不盡相同，在資源有限情況下，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策，針對本市微型事業單位(5 人以下)、小型事業單位(6 至 30 人)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法令法遵訪視輔導，以強化企業主落實法遵之政策目標。108 年 9 月至 12 月底，主要針對本市轄內住院醫師受訓機構進行法遵訪視，合計執行約 49 家醫療單位。
2. 因應近年勞動基準法修正，除辦理法令宣導會外，亦針對不同事業單位特性進行專案檢查。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底，合計辦理 40 場次新修正法令宣導會，約 410 家事業單位參加，事業單位不僅能充實自身勞動法令相關知識，勞工亦可透過宣導會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另 108 年 9 月至 12 月底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約 525 家，力使業者了解法令，重點包含勞基法彈性措施新制，以及超時工作、加班費給付等事項，督促業者改善。
3. 在法令資訊公開方面，本局於官方網站首頁設置「新修正勞動基準法專區」，內容包含新修法常見問答、重點解析等資訊。此外，本府勞動局臉書每週三，亦提供最新勞動法令內容。

（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針對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開戶數 9,580 家)，其中 915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足額提撥，截至 109 年

1月止，未「足額提撥」戶數由915家，下降至35家，已足額提撥家數佔開戶數比例99.63%。

項目	107年9月-108年1月	108年9月-109年1月	說明
未足額提撥家數	125	35	足額提撥增加90家
未按月提撥家數	333	309	按月提撥增加24家

2. 針對轄內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為有效提升事業單位提撥狀況， 至109年1月為止已發函2,287家事業單位令其陳述意見並限期提撥，按月提撥比例目前為93.44%。
3. 為增進本市各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之瞭解，確保勞工權益，108年已完成辦理8場次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會，共484家事業單位參與。

（三）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108年9至109年1月31日，共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24案，就業歧視申訴案件9案。
2. 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執行108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計有 11 家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預計核發共42萬元獎勵金。
3. 辦理「108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108年計有 61 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31 家補助辦理哺集乳室、27 家補助辦理托兒措施、3 家補助辦理托兒設施)，補助金額 145 萬餘元，並於109年持續辦理。
4. 為促進職場平權，本局於108年9月至109年1月間，分別至懷寧醫院、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耀騰股份有限公司、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中壢米堤大飯店)進行「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共計289人參與，藉由至本市境內事業單位宣導，講習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及相關案例分析，為事業單位培養相關法令知識人員，以營造友善職場。

5. 為推廣友善職場之理念，本市於108年10月15日邀請台北大學法律系傅柏翔老師擔任講師，辦理「就業躍平權 職場新蛻變-就業歧視禁止講座」，計有 56 家事業單位參與；另於 108 年10月22日邀請莊喬汝律師擔任講師，辦理「就業躍平權 職場新蛻變-職場性騷擾防治」，計有87家事業單位參與。

（四）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108年9月至109年1月止輔導35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目前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1,941家。

三、身障就業業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8 年第 3 季統計，本市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為 8 萬 5,369 人，1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8 萬 1,167 人占全市身障比例 95.6%，勞參率為 23.4%，身障勞動人口為 1 萬 9,098 人。本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透過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資源與服務，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依個案需求追蹤、協調等服務，開發工作機會，陪同工作面試，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無接縫、適性之職業重建服務。

109 年重點工作

1.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2. 持續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

（一）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共服務417人。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

1. 庇護性就業及宣導活動

(1)本市已設立庇護工場共11家，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101人，並補助庇護工場人事、租屋、租車等費用。

(2)108 年及 109 年輔導設立 4 家庇護工場，並持續爭取公有基地及鼓勵社福團體參與設立庇護工場，如勞教大樓、社會住宅等。

(3)協助本市庇護工場營運，訂有身心障礙者庇護護工場行銷推廣計畫，包括庇護產品推廣記者會、庇護工場企業展售活動、庇護工場繪畫競賽、機關及企業團體訂購庇護工場產品競賽等活動，以提昇產品銷售量，增加收入。

2.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108 年開辦 12 班計 183 人受訓;109 年規劃開辦 10 班提供 150 個訓練機會。
3. 支持性就業服，為使身心障礙者透過支持性就業安置模式，獲得適性就業服務，進而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提供服務 222 名身障者。
4. 短期就業服務，工作期程以 6 個月為限，開發公部門身心障礙者職缺，培養其職場工作能力及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利接軌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108 年機關學校合計共進用 137 人;109 年預定提供 150 個短期就業機會。
5. 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設備、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共申請 25 案核定 58 萬 5,800 元、手語翻譯服務共 104 案。
6. 為推廣桃園身障街頭藝人，提昇知名度增加展演機會，促進身障者就業，辦理身障街頭藝人宣導 17 場次。
7. 辦理促進視障就業服務，協助 46 家企業進用 118 位按摩師、輔導設立按摩小站 9 站 12 個駐點、私人按摩院所 51 家、執業中按摩師共 188 人等。
8.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創業負擔，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技能，提供各項身障就業獎補助措施如下：

項目	108 年 9 月 1 日-109 年 1 月 31 日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102人 53萬5,000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27人 15萬9,500元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17人 14萬900元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17人 70萬2,477元

（三）定額進用管理：

1. 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108 年 12 月義務機關（構）計 1,807 家，其中超額進用 1,015 家；足額進用 607 家；未足額進用 185 家，合計進用 8,729 人，未足額 279 人。
2. 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鼓勵積極進用身障人力，108 年共獎勵 569 家次事業單位，並核發 2,006 萬元。

四、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研考及勞動季刊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109 年重點工作

1. 多元化勞工教育，增進在職勞工學識，充實日常生活技能。

2. 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鼓勵進修提升就業競爭力。

（一）勞工學苑推動學用合一、培力勞工專業知能及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108 年產業應用班共開設 6 班如下，共 173 人結業：
   （1）中式麵食小吃實務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28 日，開課人數 30 人，共 29 人結業。
   （2）全方位社群行銷實戰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6 日至 8 月 11 日，開課人數 30 人，共 30 人結業。
   （3）室內修繕水電人才培育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開課人數 30 人，共 30 人結業。
   （4）EXCEL VBA 數據分析及網路應用入門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5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開課人數 30 人，共 26 人結業。
   （5）Python 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產業應用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月 2 日，開課人數 30 人，共 28 人結業。
   （6）企業財務會計人才培訓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26 日，開課人數 30 人，共 30 人結業。
2. 108 年開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實施計畫，以學分班為方式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28 萬元，共開設進修學分班 4 班，

共100人結業：

（1）室內設計概論：課程期間為108年7月9日至9月5日，開課人數30人，共29人結業。

（2）領導心理學：課程期間為108年6月22日至8月17日，開課人數24人，共23人結業。

（3）烘焙實作：課程期間為108年6月1日至8月3日，開課人數30人，共30人結業。

（4）照顧服務實驗學分班：課程期間為108年8月18日至10月27日，開課人數21人，共18人結業。

3. 108年生活應用班以美學時尚、健康運動、養生保健、咖啡美食、語言及藝文創作等六大類別為主軸共開設20班，於108年6月19日至9月22日期間辦理，共1,531人次參與。

4. 109年規劃辦理產業應用班7班，每班以30人為原則，以及生活應用班20班，每班以100人為原則；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以學分班為方式預計補助6班，每班最高補助25萬元，並以每班30人為原則。

5. 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3學分，每學分以2,000元為上限，所修學費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共補助67人、30萬1,377元。

（二）為宣導推動勞政業務及提供相關勞工福祉之資訊，106年6月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創刊號，並持續每季發行，目前已發行11期，勞工朋友可透過紙本專刊與電子書的方式獲取桃園市推動勞政業務之動態、相關勞工福祉及執行成效等。

五、移工事務業務

受理外籍移工入國通報、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109年重點工作

1. **查緝非法聘僱，維護本國勞工權益。**
2. **加強辦理宣導，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3. **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

（一）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

依勞動部108年12月統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11萬6,784人，產業移工占8成，社福移工占2成；以越南籍最多，菲律賓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泰國	16,674	產業移工	16,589	14.28%
		社福移工	85	
菲律賓	35,313	產業移工	32,987	30.24%
		社福移工	2,326	
印尼	29,456	產業移工	12,365	25.22%
		社福移工	17,091	
越南	35,341	產業移工	32,855	30.26%
		社福移工	2,486	
合計	116,784	產業移工	94,796	81.17%
		社福移工	21,988	18.83%

（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非法聘僱及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移工

及本國勞工權益。本局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外籍移工業務查察(藍白領)計有 13,392 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11,445 件、外國人失聯通報 883 件、裁罰案件數 220 件及裁罰金額為 2,979 萬 5,000 元。

(三) 辦理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籍移工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移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移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本局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9,768 件、申訴及爭議協處件數 1,365 件(1,668 人次)、外籍移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5,743 人、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件數 2,511 件及安置移工人數(含勞資爭議及疑遭人口販運)75 人。

(四) 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移工假日進行正當休閒活動，每年辦理多元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使移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市民交流，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對外籍移工在臺工作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

1.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

為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每年辦理「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108 年度辦理 10 場次，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2. 推廣外籍移工文化及休閒育樂活動：

辦理各項活潑多元的活動，以促進文化融合與國人對異國文化的認知，進而增進勞雇關係的和諧，內容如下:

(1)桃園農業博覽會四國文化館

本活動繼 107 年展出南洋四國的農業發展之後，更以「南洋寶

藏」為主題，展現南洋四國裡海洋漁業及山間林業的發展脈絡，開啟一場探險之旅。同時結合當地農業慶典與人文特色，邀請南洋四國的城市參與，藉以促進國際間的農業交流。

(2) 外籍移工才藝競賽

為重視本市外籍移工休閒育樂，提供其一展表演長才之舞臺，促進友善的交流，108 年 9 月 1 日於婦女館舉辦才藝競賽活動，透過歌唱及舞蹈之競賽，讓外籍移工展現多元才藝技能。本次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400 人次。

(3) 首次辦理「移工學苑」

為使外籍移工於工作之餘，能夠學習各種專業技能，培養自己的第二專長，故首辦「移工學苑」，課程規劃如：看護工照顧技巧訓練、中英文會話、金融理財、技藝課程及健身知識等共計 70 班，並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結業典禮暨成果展，頒發移工學員研習證書，本次結訓人數達 900 人次。

(4)外籍移工體育暨趣味競賽

為推廣我國社會接納在臺移工之友善態度，使移工有運動紓壓、健身的環境及多元的假日休閒活動，培養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共享體育競技之樂趣及增進團隊合作精神，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10 日於中原大學體育館辦理外籍移工體育暨趣味競賽活動，本次競賽項目包含 11 人制足球、5 人制足球、藤球、排球、多人跳繩、大隊接力、趣味競賽-椅子籃球，計有 90 餘隊，超過 800 名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英國及我國等各國選手一同參與競賽，角逐各項榮耀獎項，讓移工朋友以球會友，友善交流。

(5)外籍移工健康檢查活動

為促進外籍移工身心之健康，並提升外籍移工對相關法令服務之了解，本局與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於 108 年 11 月 3 日於中原大學辦理外籍移工健檢計畫，活動內容有衛教宣導、健康諮詢、健康檢查及法令政策宣導。

六、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一) 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103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8日委託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每年權利金新臺幣110萬元(6年共660萬元)，提供勞工朋友教育訓練及住宿服務，合約到期後將採ROT方式辦理招商作業，於完成招商作業前，將委託汗雲公司繼續營運管理，委託時間為109年2月29日至109年10月31日。
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勞工團體辦理研習場所，並採網路登記租借場地方式，以提升行政效率，108年9月至109年1月31日共計出借462場次，租金收入98萬8,200元。

(二) 勞工關懷中心

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推動為民服務，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紓緩勞工情緒、初步解答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向，使勞工朋友感受溫暖及關懷，維護勞工權益，108年9月至109年1月31日共提供2,693人次諮詢服務。

(三)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 本基地座落於桃園區民生路與大華五街路口(菸酒公賣局桃園經銷處旁空地)，面積1,439㎡(約435.3坪)，規劃興建地上5層、地下2層，除增闢勞工教育訓練空間外，本市三個市級總工會進駐，有助勞工政策溝通，凝聚勞權意識，另規劃設置庇護工場，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及本府就業服務處進駐，整合本市就業資源，結合多功能教室辦理職業訓練相關課程，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
2. 本案委託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業於108年1月23日申報開工，預計109年6月完工。

七、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全面整合，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並運用民間力量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109 年重點工作

1.促進青年就業，提升整體勞動力。

2.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3.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一）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1. 為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於轄內各行政區設置 13 處就業服務據點及辦理中壢及桃園 2 就業中心，以整合桃園市全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為提供在地化及可近性就業服務，並連結整合各區公所服務體系，將 12 處就業服務臺設置於本市各區公所(復興區採預約制)；另於新住民文化會館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市民更完善之就業服務。另原幼獅、觀音、大園及龜山工業區仍每週定期派員進駐，提供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
2.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客製化之服務，使服務更深入及便捷。108 年新登記求職 6 萬 2,732 人次、求才 13 萬 9,891 人次，媒合 5 萬 691 人次、媒合率 80.81%；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新登記求職人次 2 萬 5,192 人、求才人次 5 萬 4,111 人，媒合人次 2 萬 971 人、媒合率 83.24%。
3. 為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每年至少辦理 300 場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另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

企業徵才活動。108 年共辦理大型及中小型 304 場次徵才活動。求才廠商 3,081 家、參加活動 1 萬 8,092 人、參加面試 1 萬 9,947 人次、媒合成功 1 萬 4,778 人次、媒合率 74.09%。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計辦理 122 場次、求才廠商 1,280 家、參加活動 6,517 人、參加面試 7,368 人次、媒合成功 5,281 人次、媒合率 71.67%。

4.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人事處、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5.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提升職場競爭力

持續與大專校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更向前延伸至職能培力，鼓勵青年充電學習，做好就業準備，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①「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108 年全年度補助核定 337 件，核發金額 365 萬 7,080 元，預算執行率 99.9%。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核定補助 80 件，核發金額 92 萬 8,857 元。109 年度獎勵方案年度預算 500 萬元。

②「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000 元。108 年全年度補助 1,864 件，核發金額 1,494 萬 8,000 元。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補助 166 人，核發金額 134 萬元。109 年度獎勵方案年度預算 900 萬元。

③「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適用對象為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經推介後穩定就業滿 6 個月，最高獎勵 2 萬 1 千元，雇主亦可申請 1 萬元之僱用獎勵。108 年度年度預算 8,048 萬 7,504 元，核發總件數 7,827 件，核發金額 8,048 萬 7,504 元，預算執行率 100%。109 年提高推介職缺薪資水準需達 2 萬 7,000 元，可有效提升青年就業薪資，另為強化青年職能提升並促進青年穩定就業，增列自 108 年起參與「學習讚」、「證照讚」其後參與「就業讚」方案穩定就業滿 6 個月後加發就業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求職青年 1,551 人次、媒合效益 3,589 人次；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 2,334 件，就業獎勵金核發 2,366 萬 7,000 元；雇主獎勵金核發 821 萬元。

(2)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108 年提供暑期工讀生 400 個名額，並分派至本府各局、處、區公所等用人單位，期間為 2 個月，於工讀期間安排參與就業講座、就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等活動，並於 8 月 16 日在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辦理勞工權益講座，建立青年學子勞動法令觀念，保障自身勞動權益，共計 400 名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學生踴躍出席參加。109 年度賡續辦理該計畫，提供 400 個名額。

(3)青少年就業輔導活動

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規劃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校園戲劇巡迴演出。108 年已辦理 30 場次校園展演及講座宣導，共 6,337 人參加;109 年持

續規劃辦理30場次，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已辦理16場次，計3,196人參加。

6. 多元化就業宣導活動，深化整合職涯服務

（1）求職防騙宣導: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加強於青年暑期工讀期間宣導，包括DM海報、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廣告、計程車車體、燈箱廣告、宣導短片及就業服務處網頁設置「求職防騙」專區等管道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2）職涯諮詢(諮商)及履歷健診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提供履歷健診服務，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108年共服務309人次；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共計服務245人次。109年預計服務1,430人次。

（3）就業準備講座：為強化即將步入職場者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識，與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職訓承辦單位等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講座，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讓青年學子、職訓單位學員等對象瞭解本府就業服務資源，提早做好職涯規劃，108年已辦理68場次，服務4,607人次；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共辦理3場次，服務人次146人，109年預計辦理12場次。

7. 建置本市工作職缺地圖服務，工作機會一目了然

整合「台灣就業通」的職缺資訊及「Google地圖」功能，開發「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網站，以職缺地圖方式，讓職缺位置及資訊一目了然，提供求職民眾另一個快速搜尋工作職缺的管

道。透過職缺地圖民眾如看到理想的職缺，可直接透過網站系統連結台灣就業通投遞履歷，或聯繫本處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洽詢及推介，達到快速篩選媒合的效果。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職缺地圖使用人數達 9,241 人、網頁瀏覽量計 43,867 人次。

（二）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就業

1. 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教育，培育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辦理就業服務處自辦、委辦或與其他機關、學校及相關辦訓單位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含職前及在職)、職能學分班，結合中央及轄區內大專院校與產業之訓練資源，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

2.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並進行社會對話，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08 年開辦 23 班，參訓人數 632 人，結訓人數 568 人。109 年預計開辦 21 班，提供 630 個訓練機會，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已開辦 2 班，開訓人數 53 人：

項目	108 年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開班數	23	2
開班人數	632	53
原住民人數	51	3
新住民人數	33	0
結訓人數	568	47
就業率	部分班次尚於就業輔導期	尚於就業輔導期

3. 青年職場實習計畫：

為鼓勵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在地產業職場實習，本計畫與桃園市上市上櫃公司、百大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合作，108 年提供 100 個職場實習機會供大專青年學生實習，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的準備，另藉由導師制帶領實習青年了解企業運作、組織文化及凝聚民間社會力，促進更成熟的公民文化。109 年持續辦理爭取提供至少 100 個職場實習機會。

4. 辦理產學合作專班：

與轄內大專校院共同辦理「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另與開南大學合作開辦青年產學訓物流培訓班 1 班培訓人數 22 人，108 年度委託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群朗行銷有限公司辦理遊程規劃人才培訓班、開南大學辦理國際微軟 MOS 電腦證照班，共 2 班次，合計培訓 62 人，透過 80 小時密集訓練課程及業界與學校專業師資教學，協助學員考取職業技能所需之證照，經統計證照考取率達 6 成以上。109 年預計辦理產學合作專班 1 班，並持續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合作開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經營管理與實務學分班、品牌形象設計學分班及商業英文學分班。

5. 辦理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之工作技能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推介適合參訓者參加相關職業訓練課程，108 年辦理 1,762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共辦理 744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6.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配合中央長照政策實施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8 年開辦 21 班次合計 645 人參訓，共 642 名學員成績合格取得結訓證明；109 擴大開辦 25 個班次，提供 750 個訓練機會。將陸

續於109年3月開班，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開辦3班，開訓人數100人。另為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輔導符合資格之用人單位提報計畫，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計開辦1個班次，開訓人數18人，結訓人數13人。

7. 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示活動：

加強宣傳職業訓練及政府資源，讓民眾及企業瞭解政府之角色定位及轄內職業訓練相關資源，及專業技能養成之成效，活動於108年10月26日假中壢中正公園辦理，參與人數達1,600人次以上，活動另結合就業博覽會，邀請各家廠商辦理現場徵才。

（三）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1. 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以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特定對象服務人次如下表：

服務人次 對象	108全年		108年9月1日- 109年1月31日	
	求職人次	媒合人次	求職人次	媒合人次
中高齡及高齡者	17,947	14,511	7,431	5,963
身心障礙者	3,789	3,161	1,593	1,355
二度就業婦女	2,659	2,255	1,091	956
原住民	1,943	1,680	716	67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1,537	1,324	559	476
新住民	1,383	1,116	497	417
更生受保護人	873	694	423	333
藥癮更生人	147	116	68	34

2. 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就業，整合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包含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及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以提升中高齡就業機會；並規劃透過辦理徵才活動，廣為宣導各項就業促進方案成果，以促使中高齡待、轉業勞工及有意願提供中高齡就業機會之廠商得以充分了解各項方案，進而建立並開發中高齡者友善廠商名單，營造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108 年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者 17,947 人次，媒合 14,511 人次，媒合率 80.9%；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求職人次 7,431 人、媒合人次 5,963 人次、媒合率 80.2%。
3.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本府就業服務處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就業促進方案及創業諮詢轉介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服務，108 年新住民求職者 1,383 人次，媒合 1,116 人次，媒合率 80.7%；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求職人次 497 人、媒合人次 417 人次、媒合率 83.9%。
4.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提供原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求職求才等服務，並積極宣導廠商進用原住民相關法令規定。另為提升原住民就業媒合率，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講座活動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原住民就業。另為提升原住民參訓意願及機會，提供具原住民身分之市民參與失業者職業訓練者錄訓甄試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 3 計算，且每班保留 3 名供原住民優先參訓。108 年原住民求職者 1,943 人次，媒合 1,680 人次，媒合率 86.5%。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原住民求職者 716 人次，共計媒合 670 人次，媒合率 93.6%。
5. 為促進毒藥癮個案就業，推動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藉由主動提供毒藥癮個案就業服務，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以協助個案克服就業問題，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

立，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108 年全年求職人次 147 人，媒合人次 116 人，媒合率 78.9%；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求職人次 68 人，媒合人次 34 人，媒合率 50%。

6. 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提供失業一定期間之津貼補助，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服務人次如下表: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8 年 9 月 1 日-109 年 1 月 31 日
失業給付初次申請	9,531 人	13,207 人	5,525 人

7. 為協助失(待)業者進入就業市場，透過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名人講座、職場參訪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計 46 場，參與人數共 3,540 人。108 年共辦理 161 場，11,483 人參與。109 年預計辦理 120 場，9,000 人參與。

8. 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並獎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及(青年)跨域就業津貼，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共補助 799 人次，補助金額 3,127 萬 722 元。

就業促進措施	108 年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僱用獎助措施	369	993 萬 5,635 元	87	505 萬 9,837 元
缺工就業獎勵	313	1,488 萬 1,000 元	148	615 萬 5,000 元

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	234	668 萬 9,000 元	151	369 萬 5,000 元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117	755 萬 707 元	65	403 萬 8,912 元
臨時工作津貼	165	1,840 萬 4,716 元	122	890 萬 3,202 元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250	380 萬 50 元	127	225 萬 8,250 元
跨域就業津貼(含青年跨域就業津貼)	349	310 萬 2,467 元	99	116 萬 521 元

9. 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並提供就業資訊與機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08 年共辦理 29 場，共計 1,011 人參加；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辦理 7 場次就業講座及課程，計 181 人參與。109 年預計辦理 29 場，1,000 人參與。

八、勞動檢查業務

勞動部自 106 年 2 月 1 日同意部分授權本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並從 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皆授權本府執行勞動檢查。本府秉持與勞資雙方共同打造安全無虞的勞動環境，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提高勞資雙方職場工作安全衛生意識，降低職災發生率，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授權，一步步邁向桃園幸福職場，提升桃園企業競爭力。

109 年重點工作：

1. **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109 年度預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共計 5,500 場(廠)次，以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觀摩活動共 113 場次。**
2. **繼續推動危險作業線上通報機制，掌握高風險作業，加強督促事業單位做好自主管理，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保障勞工職場權益。**
3. **針對授權範圍內高風險、高肇災以及曾發生重大職災等公共及民間營造工程實施檢查，預防墜落、感電 、倒崩塌等重大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4. **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成立安衛家族，利用大廠帶小廠，深化勞資雙方防災觀念，提升安衛管理能力。營造安全健康職場環境，打造幸福桃園。**
5. **率先全國持續辦理母性健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活動，透過公開表揚，鼓勵企業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一）勞動部分階段授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1. 106 年 2 月 1 日起，勞動部第一階段授權本府執行轄內 12 個工業區、市政府公共工程及一般行業等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
2. 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勞動部第二階段授權本府執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3. 108 年 1 月 1 日第二階段授權，針對本府轄區之勞動檢查法及職

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製造業增加 11,303 家事業單位、綜合行業增加 138 家事業單位及營造業增加 3,800 處工地，總計增加 15,241 家事業單位。

（二）落實監督、輔導及檢查工作，建立自主管理制度

1. 增加監督檢查效能，提高勞動條件水準

（1）積極提升小型事業單位法遵能力，監督雇主落實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2）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 916 家次。

2.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勞工健康活動

（1）拓展企業、工會團體、同業公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締結防災安全伙伴關係，結合彼此職業安全衛生資源，全面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認知能力及自主管理能力，攜手合作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2）辦理「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營繕工程金安獎選拔」等活動，提高勞資雙方參與率，塑造良好工安標準，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

（3）全國首創於 108 年辦理母性健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鼓勵事業單位落實母性健康保護，兼顧女性勞工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透過公開表揚模範事業單位，肯定雇主落實母性健康保護作為，共選拔 10 家事業單位參加，依序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二廠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獲獎。

（4）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針對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堆高機操作危害預防、高處作業危害預防、職業疾病預防、營造業一般及施工架職業安全衛生、營造業墜落預防及施工架安全衛生、營造業承攬管理及危害辨識、營造業下水道施工安全衛生、捲夾危害預防、火災爆炸危害預防、感電危害預防、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等職場防災宣導，辦理 22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宣導活動，共 1,461 人次參加。

3. 推動中小企業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協助機制

（1） 持續辦理中小企業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衛生，免費提供臨場訪視、輔導、宣導及設施改善經費補助等服務。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辦理 10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參與人數 550 人；同時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共輔導 251 場（次），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2） 積極籌組及成立「安衛家族」，利用大廠帶小廠精神，落實廠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深化勞資雙方防災觀念，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龜山工業區安衛家族於 109 年 1 月正式成為本市第 31 個家族，也是本市第一家與經濟部工業區服務中心成立之安衛家族。

（3）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針對本市營建工程業、化學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倉儲物流、航空業、旅館業、學校、醫療院所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計 2,747 場次，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職業危害之發生。

4.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工作

(1) 強化事業單位從事高風險作業事前通報機制，針對石化業歲修、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實施精準檢查，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計執行 105 場次。

(2)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品質查核及事業單位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檢查，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共查核 14 場次。另針對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監督檢查專案檢查，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共檢查 55 場次。

(3)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針對本市營建工程業、化學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倉儲物流、航空業、旅館業、學校、醫療院所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計 2,531 家次。

(4)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間,執行 109 年度春安檢查,針對年前趕工新設工廠、新建工地、一般臨時修繕工程如廣告招牌架設、屋頂或歲修作業、使用吊籠從事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從事入槽維修及清洗等局限空間作業及國道客運、零售量販店、餐飲業及儲配運輸物流業等計 495 場次實施檢查,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作業安全,落實自主管理,強化相關高危險行業之防災作為,並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

(5) 針對本市公共及民間營造工程實施檢查,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崩塌等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之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為檢查重點並辦理相關防災專業訓練及製作各項宣導摺頁、手冊等,加強對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之宣導。

(三) 持續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1. 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設置 4 名個案管理員,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為三大目標。採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同時依個案狀況連結社福、就服等相關資源,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渡過困境,重新出發,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1)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協助 81 件次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並提供 11,993 人次職災勞工及其眷屬相關法令暨權益諮詢服務,同時開辦 5 場次醫療機構駐點服務,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之各種資源,陪伴他們走過工傷並重新再出發,並早日重返職場。

(2)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計 139 件,轉介法律扶助計 56 件,及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計 80 件,協助勞工儘早重返職場就業。

統計期間 職災個案服務項目	108 年 9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31 日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244 人數(次)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705 人數(次)
職能（身體） 復健轉介服務	76 人數(次)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4 人數(次)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1,993 人數(次)

2. 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於第一時間啟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機制，由專人專案提供服務，立即跟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聯繫表達慰問關懷，助渠一臂之力，降低所受衝擊。

叁、未來努力方向

一、保障勞工權益，合宜勞動條件

（一）挹注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急難勞工。

（二）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持續入校宣導。

（三）積極宣導及落實勞動法令遵循，保障勞動權益。

（四）積極查核勞退專戶提撥，保障退休生活。

（五）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友善職場。

（六）輔導雇主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一）輔導工會成立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活動。

（二）強化調解及仲裁作業，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及成立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三、關懷移工生活，打造友善環境

（一）加強法令宣導，協助雇主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二）持續辦理及推廣移工服務中心，加強照顧移工。

（三）辦理移工各種主題休閒育樂活動及移工學苑課程。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一）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增進勞動參與率及提高本市就業率。

（二）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提升職場競爭力。

五、宣導、輔導及檢查三方並行，打造桃園優質幸福職場

（一）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授權，實施風險分級管理，針對高肇災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檢查，109年針對授權範圍內所轄工業區製造業，採50%抽檢率實施檢查；工地則依類別、規模、屬性及違法次數等，制定檢查頻率及計畫。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一律實施全面檢查。

（二）推動企業自主管理，擴大辦理安全伙伴締結或安衛家族成立，藉由勞資政三方資源共享合作模式，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協助僱用勞工人數50人以下事業單位申請機械設備器具改善補助，提高勞工危害辨識能力，協助雇主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三）加強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持續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擴展安全衛生文化在地扎根，結合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提升勞資雙方安全衛生文化，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提升桃園企業競爭力。

（四）主動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提供全方位的職災個案管理服務，陪伴職災勞工走過工傷，及時提供勞工家庭保護與照顧服務，輔導職災勞工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五）配合勞動部推動勞動條件法遵實施計畫，針對小型事業單位實施法遵訪視，提升其法遵能力，有效降低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比例。

肆、結語

本局未來仍持續強化就業服務功能及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方案，賡續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法令宣導會，以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安全職場環境並造福勞工朋友，以「勞動權益阮照顧，桃園勞工有頭鹿」之精神，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在此謝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督促本局業務，並期盼持續給予本局業務全力支持，使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美滿幸福！

伍、【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陳靜航	336-6077	333-040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賢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先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羅崴駿	336-2201	333-0407
勞資關係科	科長	張哲航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長	張珮玲	332-3530	336-5864
身障就業科	科長	洪俊揚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長	黃雪珍	336-6075	333-0407
外勞事務科	科長	陳秋媚	332-8233	334-1689
秘書室	主任	呂超群	339-8165	336-1126
會計室	主任	黃瑋廷	339-8165	336-1126
人事室	主任	蕭志芳	339-8165	336-1126
政風室	主任	賀廣巍	339-8165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處長	劉玉儀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處長	周賢平	332-3660	332-3786